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对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衍生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58,212.19元，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21,990.00元，2012年第三季度持有及处置衍生金融资产的损益为-380,202.19元。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根据2012年9月30日期货交易所市场报价确定。

单位：人民币元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元）	期末合约金额（元）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SR301	0.00	2,596,000.00	-121,990.00	0.15%
合计	0.00	2,596,000.00	-121,990.00	0.15%

1、公司运用少量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交易，严格控制交易资金规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未造成公司资金压力，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但报告期公司期货交易与严格意义上的套期保值交易存在一定偏差，必须坚持套期保值原则，合理控制风险，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遵循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陈日进

刘新

徐俊峰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